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								所屬年度:	
計畫名稱:								計畫主持人:	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	文號:							單位:新臺幣元	
計畫期程:	年	月 日	至 年	月	日			百分比:取至小婁	计點二位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	教育部核定	教育部	教育部	實支總額	計畫結餘	依公式應繳回		
(或各受補助學校	計畫金額	補助金額	撥付金額	補助比率	(E)	款	教育部結餘款	備	註
名稱)	(A)	(B)	(C)	(D=B/A)	(E)	(F=A-E)	(G=F*D-(B-C))		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:	
								*□經常門 □資	本門
								*□全額補助 □音	7分補助
合計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	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(□繳回 □不繳回)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繳回)	て要點辦理(□繳回 □不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□是 □否),勾選「是」者,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	(□是 □否),金額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□其他(請備註訪	〕明)
彈性經費	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	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,其金額合計應等	於實支總額	

1	教育部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 1	
3	機關 2	
4	機關 3	
	合計	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